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紀錄：法務部王晶英、吳政達

出席：陳委員其邁（請假）、蔡委員烟燉（請假）、孫委員大川（請假）、王委員國羽、李委員念祖（請假）、李委員麗娟、林委員子倫（請假）、孫委員友聯、孫委員迺翊（請假）、張委員文貞（請假）、彭委員揚凱、黃默委員、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葉委員大華、劉委員梅君

列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執行秘書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副執行秘書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衛生福利部蘇政務次長麗瓊、大陸委員會邱政務副主任委員垂正、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外交部李主任秘書光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王副署長正芳、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陳參議永智、大陸委員會港澳處杜處長嘉芬、教育部國際司張副司長金淑、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丁副參事洪偉、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吳法官素勤、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彭法官康凡、司法院刑事廳邱法官筱涵、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組長鑑忠、內政部移民署葛組長廣薇、內政部移民署賴專門委員敏枝、衛生福利部林簡任視察春燕、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法務部法制司賴司長哲雄、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貳、確認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 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黃委員俊杰

「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權責之項次 6(會議資料 96 頁)，有關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法案，基於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原則，期待各位透過各種管道讓相關法案能在本會期順利三讀通過，以達《公政公約》第 2 條及其一般性意見所指，藉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來協助實現國家機關無法達成之權利保護事項，避免對於人權事項產生漏洞。

黃委員嵩立

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法案如能在本會期順利通過，建議在開始運作前，能邀請國際專家來討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因為相關運作過程之經驗在國內是較少的；惟倘若相關法案未能於本會期通過，建議暫不提名下屆監察委員，待相關法案通過後再行提名。

召集人陳副總統

監察委員提名係屬總統權責，若本會期未能順利通過相關法案，監察院在下個會期仍可繼續提出。我國確實是需要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此部分朝野黨團均有共識；只是對於人權委員會的結構、人力等想法並未一致。所以對於成立一事，還是可以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我們大家一起再來努力。

決定：各小組所擬之歷次會議決議（決定）列管案件之管考建議，均照案通過。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各小組提案情形

議事組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司法院專案報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3 月 27 日主動對外發布王○○與宣○○離婚事件新聞稿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吳法官素勤報告：（略）

召集人陳副總統

有關司法院報告結語所提，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易令人產生疑義；且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亦易遭忽略，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一事，請衛生福利部表示意見。

衛生福利部蘇政務次長麗瓊

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2 項看似除外的規定，其實是當初修法時司法院提供之建議文字。倘現今在適用上易生疑義，我們會再研議是否一併修正該法或其施行細則。

黃委員俊杰

經查目前司法院的裁判書查詢系統援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所為之裁判共有 2,256 筆，其姓名記載多是以「王○○」之方式呈現。惟有些判決會記載的更清楚，如在姓名後方以括號加註其出生之年月日，如此，把年紀及個案姓名一起連結，就會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聯想。在個資的處理

上，大家還是應該要以去識別化為優先考量，我想在姓名後加註年別資訊的做法，或許主管機關可以思考是否有必要修正？

葉委員大華

1. 有關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勵馨基金會）提出之人權建言，對於本案其實有三項具體建議，但司法院的報告對此三項具體建議並未直接回應。
2.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確實在解讀條文字義上易生誤解，須再加以解釋，所以我同意應該研議是否有修正之必要。至於司法院報告所提刻正修正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不知該作業要點是否已經下達？
3. 另有關「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及隱私，不得於新聞稿或供新聞記者之相關資料揭露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此為本次新增之內容嗎？還是就原規定進行修正？另該點第 1 款第 2 目也提到「對維護司法風紀所採行之措施，以及檢舉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得主動提供資料予新聞記者」。其實勵馨基金會在本人權建言案，也建議司法院應設置司法新聞案件申訴檢舉機制，以提供一般民眾或公民團體申訴之管道，甚至適時邀集外部專家或公民團體來協助檢視，但目前該作業要點似乎沒有這樣的機制規範？
4.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對外發布的新聞稿，當事人檢舉認為其內容有偏頗，應提供相關挽救或補償的措施。不知司法院先前研議上開作業要點修正時，有無就此相關挽救或補償措施進行討論？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

1. 因為《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法庭以公開審理及宣示判決為原則，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所以司法院過去的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確實未注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對於保護少年、婚姻爭執或未成年子女監護之判決例外不公開之規定。本院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函頒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 4 點，將該作業要點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相關規定，一併置於相關網站供所屬各級法院參酌；另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將上述作業要點及相關參考範例，下達所屬各級法院，請其發布新聞稿或公開裁判書時，都要注意到兒少及被害人身分或個資之保護。
2. 有關申訴或陳情之管道，司法院已設置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委員包括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因此本院與民間團體相關溝通管道其實是暢通的，包括與勵馨基金會也是一直保持密切聯繫。未來這部分我們會提前預防，並及時設法減少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3. 有關挽救或補償之措施，除勵馨基金會曾向我們反映外，目前並未接到當事人的相關請求，倘未來接到的話，會依既有規制來進行後續的相關程序。另本案當事人的委任律師賴芳玉律師也是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的委員，之後會與賴委員積極溝通與聯繫。

召集人陳副總統

重點是要讓所屬各級法院的人員知道，發布不當新聞稿對當事人所造成的傷害，並促使其對此要有警覺性，而不是只將

上述「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下達而已。對於不當新聞稿所造成的傷害，採取後續的補救作為似乎亦有必要，司法院或許可於該作業要點中研議。

葉委員大華

補充說明，本案當事人是認為新聞稿呈現特定立場的觀點，其內容報導不公有所偏頗，遭到歧視，甚至傷害了孩子，所以最初是希望可以公開道歉(此部分或許難度較高)，或者提供其他補償或救濟的管道，例如另發新聞稿予以澄清。司法院部分，強化內部人員的在職訓練、下架移除新聞稿、懲處相關失職人員等，都是可行的補償做法，提供參考。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

本案新聞稿的發布其實是由合議庭提供給發言人室，而事後去檢視，確實發現有不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對於將來加強在職訓練的部分絕對沒有問題，其他部分我們帶回去研議。

決定：

1.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隱私，請司法院持續督促所屬，於公開涉及兒童及少年之裁判書時，確實依相關法規妥適遮掩足資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
2. 司法院所提有關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實務上不得揭露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規定所生之疑義，請衛生福利部適時洽商司法院，進行研議修正，以維護兒少權益。

肆、討論事項

- 一、公政公約小組提案 1：隨著香港「反送中」抗爭行動局勢演變有可能引發的來臺庇護潮，是否應制定香港抗爭者政治庇護申請審查機制與制定《難民法》等相關法令，請討論。

葉委員大華提案說明

1. 本案源自於香港反送中的行動越來越激烈，後來看到來臺就讀的香港學生，回港後遭到拘捕或調查起訴的問題。媒體也報導，我國政府第一時間宣稱會進行人道救援並給予個案協助；而陸委會也表示，香港、澳門居民符合《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港澳辦法》)第 16 條所定之 16 種情況者，得申請來臺居留。但該辦法第 16 條所定情形，外界屢有批評申請門檻似乎過高，且比較偏重經濟或投資移民，對於持學生簽證來臺的港澳學生，其學生身分並非永久性，特別是香港學生，如因為抗爭等政治因素來臺申請庇護居留，會不會有被排除的問題？
2. 另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在媒體投書也特別提到，現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對於尋求政治庇護者並沒有暫停遣返審查之機制，該條例第 18 條雖明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但審查機制究如何判定緊急危害？由誰來判定？判定後之具體協助為何？是否給予合法居留權等？以實務上之經驗來看，仍處於模糊地帶。又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亦指出，迫害的事件如何認定？該會過去雖曾邀請聯合國難民署及專精移民難民法之專家來臺，提供相關的指引與案例，並據以製作相關電子書，但我國對於處理難民事務的相關培訓仍然不足。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於投書中也建議，我國可協助尋求庇護的個案中轉至有難民保

護機制的第三國，但實務上中轉第三國的機制，也欠缺具體有效的管道，均需仰賴當事人自行奔走。

3.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已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指出，我國應儘速制定《難民法》，在該法遲未制定下，倘香港抗爭局勢持續艱困時，在臺就讀之香港學生也許無法回香港，其在臺灣能夠得到怎樣的保護並不清楚，因此提出三個具體的解決建議如下：

-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內政部移民署的業務範圍包括「難民審查、認定及安置」。然現行內政部移民署業務統計中仍無法看見每年「審理難民案件」的「個案數」、「審查結果」通過或是被駁回的案件數為何。故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應加強在職訓練，提升對於難民審理的敏感度，並落實相關業務統計。
- (2) 建議行政院應責成大陸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與司法院合作成立任務編組，依據聯合國難民署及國際人權公約標準，建立我國難民庇護的審查機制，及後續相關權利之保障，特別對於這些年輕人更重要的就是社會資源的提供。另外也必須儘早建立來臺尋求庇護者之「原生國資料庫」與「難民個案案例資料庫」，以及完成《難民法》之立法工作；同時也想知道目前《難民法》在立法院膠著之原因為何？在遲未制定通過《難民法》之情形下，應如何積極回應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3) 建請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及教育部針對香港青年或潛在尋求政治庇護的年輕人，研議是否制定香港抗爭者政治庇護申請及個案審查保護機制，與研修相關法令。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彭法官康凡

行政法院作為此類案件之救濟法院，針對處理難民事務之相關法制，以及不遣返原則之認識，本院未來會適時規劃相關公約課程，俾利行政法院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參考與運用。另查法官學院 109 年度已開設難民法制及不遣返原則兩項課程，作為行政法院法官進修時之訓練課程。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

內政部已提出《難民法》草案在立法院審議中，在《難民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目前實務做法，內政部是依庇護個案，參酌國際慣例、《兩公約》及相關法律規範召開跨機關會議討論，並使當事人充分表達意見後，再予以妥適處理。另 107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3 次委員會議，已請內政部就此議題進行「外來人口來臺尋求庇護處理機制」之專案報告，會中並決定請內政部移民署持續秉持《難民法》草案與《兩公約》精神，及參酌該小組委員所提意見，審視個案，並透過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建構我國處理難民事務之能量。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

行政院已大致說明目前內政部之處理機制及做法，雖然目前《難民法》還沒有完成立法，但事實上這段時間所處理之個案都是秉持《兩公約》與《難民法》之精神，及謹守國際上不遣返原則。有關最近香港居民來臺一節，均與陸委會共同合作，依《港澳條例》及《港澳辦法》之規定予以協助。

大陸委員會邱政務副主任委員垂正

1. 目前《難民法》草案業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完畢，送黨團協商中。行政院版的《難民法》草案是針對外國籍以及無國籍人士，並未含括中國大陸，但我們研判，在我國之難民

應該多數來自中國大陸，雖然我們無法排除中國大陸透過難民潮來干擾臺灣的社會治安，但為保障人權，陸委會仍配合《難民法》草案之制定，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以銜接《難民法》草案之制度，《兩岸條例》修正草案之進度，與《難民法》草案一樣在黨團協商中，在尚未完成《難民法》制定前，政府還是會基於保障人權的立場，整體考慮國際慣例、我方相關法規及過去處理之類似案例後，予以妥處。

2. 《港澳條例》第18條已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與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所以港澳人士適用《港澳條例》規定之法律基礎很明確。反觀中國大陸人士要符合《兩岸條例》規定，因政治因素取得長期居留則相對較嚴格，所以我們是在修法配合架接未來的《難民法》草案。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有關制定《難民法》部分，法務部業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系統中予以列管，也希望權責機關內政部能夠儘快完成立法，法務部可適時提供法制作業協助。至於是否成立任務編組，法務部將遵照行政院指示辦理。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丁副參事洪偉

1. 依《難民法》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在國外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係向我國駐外機構、代表處或辦事處申請，然後轉請國內主管機關來審理，惟該條文之規定不及於中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之人士。《難民法》草案未來即使制定施行，我國駐外館處仍無法源依據受理中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人士之庇護案件，建議主管機關審慎評估，納入《難民法》草案中建立相關機制來處理。

2. 另外外交部業於 93 年訂定「外交部處理中轉外國人至第三國尋求庇護作業要點」，針對已經進入臺灣的外國人申請庇護時之處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但實際上依該作業要點申請庇護之案件並不多。

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

對於已取得身分者，教育部會儘量協助其就學；而在尚未正式入學前之空窗期，教育部在確認具體之需求及數量後，會先協調師大的僑生先修部予以協助；另若已進入正常之招生週期，則至少在單獨招生部分，都有可以就學之管道。

黃默委員

當前社會上一般的看法，中國政府已經有非常多的工具來影響臺灣的政局、議會與社會運作。請問依陸委會的判斷，中國政府還需要動用輸出人口的方法來干擾臺灣的治安嗎？

王委員國羽

1. 各部會的回答沒有對應到重點，對於此事，我們應該要提出整個大策略為何？相關單位都說要有《難民法》，但又說《難民法》是針對外國人及無國籍人，不適用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人士，則我國對這些反送中香港年輕人之具體協助到底為何？
2. 臺灣的人口已經到急速往下降的時候，基本上各國面臨此問題，唯一的機會，很可能就是透過難民的移民來解決，這是臺灣一個能夠翻轉人口劣勢的機會，而且來的都是年輕人。所以應從臺灣的大策略，來看未來這批非常寶貴的年輕人力，對臺灣所會產生的長期貢獻與影響。特別是臺灣很多大學面臨招生困難的問題，是否可以大膽積極協助他們來臺就讀。另外，近來也看到港澳學生遭到大陸學生欺凌的案件，這是違法的，請相關部會嚴肅處理。

3. 德國與臺灣同樣面臨低出生率及人口、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但德國總理梅克爾有勇氣接納近百萬的難民到德國，就是看到他們還有下一代及下下一代等，這對於德國會是長遠的多重影響，可以解決德國短期人力不足的問題。而臺灣是最靠近香港的，媒體也都說臺灣最支持香港，但各部會的回應實在看不出具體之支持及鼓勵何在？以及有多少是根據人權公約的基本精神來回應？

黃委員嵩立

1. 針對司法院提到關於不遣返原則要在法官學院開課，我覺得是緩不濟急；況且法官也挑課程上，我們無法了解法官參加該課程的受訓情形。當然目前還沒有《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但是禁止酷刑已經是一種國際強行法，如果沒有遵照不遣返原則，基本上就可以認定是判決違反法令，所以司法院在這件事情上是否可以採取較果斷的態度？
2. 陸委會報告提到不需《難民法》，用《港澳條例》第 18 條就可以讓香港年輕人來臺，但實務上依該條申請之案件究竟有多少？又適用該條規定必須認定是在政治上受到迫害，所以其認定條件、審查標準與依據，以及通過審查或未通過審查來臺所提供之保障及協助，或許陸委會很清楚，但是香港方面卻非常不清楚，甚至已聽到來臺會適用不遣返原則，不會把人送回去，而開始從事非法招攬把人偷渡來臺的生意。所以，香港居民來臺到底能夠得到什麼結果？我覺得不止我們要清楚，香港居民也必須清楚，這部分請陸委會再補充說明。

黃委員俊杰

1. 處理此問題並不缺法律，這應該不是制定《難民法》的問題，因為《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對於港澳地區人民權利義務就是另以法律定之，所以才會有《港澳條例》。又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告《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6 條等法規違憲後，也已修正，因此《港澳條例》第 18 條應已足以處理目前的問題。
2. 另《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也規定「主管機關於有本條例第 18 條之情形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所以主管機關陸委會應說明，依據上開規定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之情形。此專案實際上就是黃委員嵩立所提的「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有緊急危害」之案件，主管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是可做成解釋性的行政規則予以認定，將來符合該行政規則要件者，就需提供必要的援助。又《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既已規定提供必要援助是由行政院專案處理，則陸委會有無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是我們想了解的。另我想所謂的專案處理應該包括教育面、衛生福利面及其他方面的協助。
3. 所以承上所述，我們已有《兩公約施行法》、《港澳條例》第 18 條及《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等規範處理此議題，現行機制缺乏的並非法規，而是行政措施。《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既已明確規範主管機關要報行政院專案處理，則此事件發生迄今，我們到底提供哪些協助？專案運作的情形究係如何？均應於本次報告即說明清楚。建議請行政院指示各個主管機關，盤點能夠提供的必要援助及策略，我相信這是本會委員比較關心的部分。

彭委員揚凱

此提案是談原則性的價值問題，可是剛剛所有單位談的都是技術問題，而且是用技術問題推翻原則問題。我可以理解各部會各司職掌，對此問題僅能從現行法規回應作法，但我覺得問題的關鍵，還是在於行政院面對現在香港的問題，是否已定調我國將予以援助的基本態度？因為缺乏定調，所以各部會僅能從現行法規規定說明。此事件也彰顯出我們對自己的制度缺乏信心，氣度也不夠宏大，倘如我們對臺灣的民主制度、人權保障具有信心，則應表達積極正面的態度，宣揚歡迎人權無法被保障的香港年輕人來臺就學、定居，如此才能避免我一開始所說的，不斷以技術問題推翻核心的人權價值原則問題。

召集人陳副總統

顯然大家的議題還是聚焦在港澳年輕人的部分。依黃委員俊杰所提，如果現行法律、命令都不缺，則委員們關心的重點就在我們到底有何行政措施？請陸委會回應。

大陸委員會邱政務副主任委員垂正

1. 香港居民來臺現行制度是依《港澳辦法》第 16 條規定提出申請，亦即符合該條文所定 16 種情況之一者，可以申請來臺居留，例如來臺工作、就學或投資等。該條文所規範申請居留之條件寬鬆，所以香港居民也覺得現行機制是非常友善的。
2. 我們從香港目前的民意對臺灣政府或對臺灣社會的評價，都是與歐美國家同為第一級喜歡的地方可以看出。所以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未來將有更多的專業人士移民來臺，我們也會做好準備，依據《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的規定，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可。

召集人陳副總統

1. 我想委員們應該都很關心申請政治庇護是否已經有跨部會的審查機制？又此審查機制是否已經完備？
2. 另對於不是申請政治庇護來臺居留之港澳地區居民，剛提到應符合《港澳辦法》第 16 條所定 16 種情況之一方可提出申請，這些規定有何方法或措施讓港澳地區居民清楚了解，使其願意來臺？

大陸委員會邱政務副主任委員垂正

目前來臺的香港示威者每位狀況均不同，但現行我們是有一套處理機制在遵循，也會持續加以完善與精進。對於目前香港居民來臺安置、求學、居留等情形，如有必要，在報請行政院後，亦可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委員了解。

劉委員梅君

陸委會說要持續改善精進，但改善精進的前提是對於現狀要先有所檢討，可是陸委會的報告並未提及現狀機制內還有哪些不足之處？聽起來好像都沒有問題，所以沒有辦法想像精進的空間在哪裡？

彭委員揚凱

我個人的感覺是大陸對我們的統戰敲鑼打鼓的大肆進行，但我們在彰顯自己的民主價值上反而是小心翼翼，或許政府部門有國安的考量，但在香港此議題上，我們應該就像大陸宣揚一國兩制一樣，大肆向香港宣揚民主制度，歡迎其來臺灣。所以我覺得剛剛所有討論的焦點，在於我們願不願意在這件事情上彰顯臺灣民主制度的價值，以及我們對自己的制度有沒有信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

葉委員大華

1. 此提案讓我們了解原來《難民法》草案是不包括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的。我可以理解政府部門回應此議題的節制及保留原因，但仍建議陸委會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之審查機制能夠儘早確定，並於確立後適時對社會或媒體說明，讓大家、包括香港居民，都知道相關的機制、措施及程序。至於政府的立場是否定調為大肆宣揚歡迎其來臺，因此事件高度敏感，恐需審慎評估，但藉由這次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我們獲得很好的協助經驗，建議政府持續與民間團體保持溝通，形成常態性之對話機制，將來即使面對其他國家的難民申請庇護問題，我們公私部門也有共同累積的經驗，一起給予協助。
2. 許多香港年輕人喜歡臺灣，甚至想取得國籍、身分，以便長期居留在此。從教育的立場來看，希望教育部能積極思考，規劃吸引這些香港年輕人願意來臺就讀的計畫。

王委員國羽

陸委會在整個宣傳的策略可以低調，但是必須要讓人家很清楚知道戰略是什麼，然後將有系統的資訊提供給我們的目標族群，這才是有效的宣傳方法。

孫委員友聯

我覺得移出的部分有時候是蠻高度階級化，香港現在十分興盛移外的代辦公司，此日後可能也會導致諸多爭議，因為各國都想吸納這群香港非常專業、優秀的人士。對於吸納專業、優秀的人士來臺，因會面臨許多問題，均涉及各部會權責(如對於取得居留者，尚需協助其執(證)照、學歷的認證；對於短期停留者，提供就業機會有無違反法令等)，恐尚需各部會協

調合作才能協助解決，而不僅單靠民間團體的力量，因為民間團體的協力單位資源也有限。

大陸委員會邱政務副主任委員垂正

1. 對於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如果沒有制定《難民法》，及修正《兩岸條例》第 17 條去架接適用的話，現行要給大陸人士長期居留的許可，其要件首先必須是領導中國大陸民主運動而有卓著貢獻者，再者須合法入境，但因為有大陸的因素在，所以制定《難民法》時也需謹慎。
2. 國際上難民的審查是很嚴謹且高標準的，以香港示威者而言，離國際所稱的難民還有一段差距。所以我們基於人道理由及遵循《港澳條例》第 18 條的內容及立法精神，希望與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部會一起提供必要的協助，才能照顧到每個人的不同需求。
3. 對於委員所提香港投資移民顧問公司可能衍生之流弊，以及可能有大量香港居民以非法入境方式來臺的問題(因證件被扣押)，會後會再與相關機關研處相關預防及因應之機制。

黃默委員

請問陸委會認為大陸有可能一下子來 100 萬個移民或難民到臺灣嗎？另陸委會對這次反送中可能的發展，及抗爭運動最後將如何結束，有相關的評估嗎？

召集人陳副總統

我想我們很難去預測未來，但是未來有無可能大量湧進來臺？請陸委會回應。

大陸委員會邱政務副主任委員垂正

大陸對於臺灣推動《難民法》是持負面態度的，在彼此互動中，常對此有恐嚇的言詞。在目前對於難民相關處理機制及資源等尚未法制化的情況下，我們並沒有量能來處理這麼龐大的難民問題。所以目前完備一套相關的機制是很重要的，但大陸確實也不斷的威脅，這也是《難民法》草案一直未能順利推動的重要變數。

決議：就「反送中」事件可能來臺尋求政治庇護之港人，現行法規架構係以彈性方式，進行個案認定及提供協助；惟在具體個案適用上，若有不足之處，仍請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適時研議，以使相關規範及機制與時俱進，並確實保障來臺尋求政治庇護者之人權。

二、經社文公約小組提案：建議行政院於院本部設置「人權處」，請討論。

黃委員嵩立提案說明

提案說明已在會議資料，再補充需要成立人權處的兩個理由如下：

1. 兩週前國際人權聯盟（FIDH）在臺北舉辦年會，總統也蒞臨參加。該次會議第一個討論的議題就是如何確保人權價值的普世化，會討論此議題的原因是因為現在許多大國，例如美國、大陸等，均試圖主導人權事務的對錯或人權的論述，所以在該次會議重新定義何謂人權。而臺灣目前的戰略位置，正處於普世人權價值跟所謂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價值的交界點，我想世界上的媒體也都認同臺灣目前在各個價值層面上受到中國及其盟友非常多的挑戰，因此我們不能輕忽臺灣在整個世界人權上的戰略位置，因為臺灣的作為不只是關切臺灣自己人民的權利而已，作為人權的領導者，東南亞各國，

甚至日本、韓國也都在看臺灣的人權能否更有進展。今年是我國《兩公約》施行的 10 週年，臺灣的人權如要再向上提升，我想政府內部組織需要重新思考目前的人力及其專長，是否符合我們在人權上的能量需求。

2. 保護人權其實需要上上下下的人都對人權有所認識，我有非常多的機會去演講，但我發現大家對於《兩公約》保障的權利內涵，其認知並不清楚。例如公民權已是臺灣這幾十年來進步最多的部分，但大部分公務員對於什麼是公民權仍存有錯誤認知，相較於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認知的完整性，一般公務員對於最核心的人權《兩公約》部分，概念反而不甚清楚。另我們的人權影響評估是附著在性別影響評估一起進行，此也是奇特的做法。我們曾投注很多心力去推動性別主流化，帶來一定程度的成功，但我們並未投注相對的心力推動人權主流化，當然原因很多，但我相信制度跟組織的差別正是原因之一。我曾請教過國際專家對於行政院設置「人權處」的觀點為何？得到的答案非常簡單，即其他國家未設有行政院，所以不管是總統或是各部會，本身都是決策機關，所以常指定某個部會(例如法務部、司法與人權部)辦理人權事務。我並非主張一定要在行政院成立「人權處」，如由法務部主政也是選項，但應在可發揮最大功能的前提下，盤點所需人力及配置情形，才能補足現在政府在人權議題上能量不足的情況。

法務部法制司高科長慧芬

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由法務部提出有關行政院有無必要成立人權業務專責單位之討論案，當次會議決議是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立「研議行政院成立人權處評估小組」，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召集人，並在該推動小組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初步評估報

告。該評估小組於 107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黃教授嵩立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人權處任務職掌之區分」，該次會議對於在行政院下設人權專責單位達成初步共識，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並依該次會議結論提出評估報告草案，主要的結論與建議為現階段建議增設「人權處」，不論在行政院單獨成立「人權處」，或是與性別平等處合併成立「人權平等處」，都是以最高行政機關之層級統合各部會處理人權業務，可彰顯我國高度重視人權相關議題，但考量組織編制、員額控管、性別平等處人力資源及婦女團體意見等因素，現階段仍以單獨設「人權處」爭議較小。嗣法務部於 107 年 5 月分別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及相關機關就評估報告草案表示意見後，並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2 次委員會議提出「研議行政院成立人權處評估小組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1. 在行政院成立「人權處」是完善我國人權行政業務在組織分工很重要的區塊。當然，由法務部成立專責單位辦理人權事務，亦為方法之一；但我們當時是希望提高組織層級，所以直接評估在行政院成立「人權處」的可行性。以現有機制來看，目前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藉由每半年開會一次的運作模式，在推動人權事務或政策形成上的功能有所不足，所以初步的評估報告認為可以仿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平業務一般，於行政院層級設人權專責單位。但究竟係單獨成立「人權處」或與性別平等處合併成立如「人權平等處」？何者之可行性較高？合併成立後是否造成現有性平資源的稀釋等？均需一併考量。基此，初評報告的方向是認為單獨成立

人權專責單位的爭議較小。後續，若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組織法規順利通過，應會是行政院調整組織、成立「人權處」的適當時機，對此，我也相當期待。

2. 至於黃委員嵩立提案說明所提及的《反歧視法》，法務部一年多前相關的委託研究案報告剛完成，其結論是建議我國制定《平等法》，且為執行該法，建議於行政院成立「平等處」辦理相關事務。但「平等處」與前述的「人權處」之間，有何不同？組織功能如何區分？且行政院就《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分別成立的兩個任務編組，又應與「人權處」如何配合？均待研議。又不論係成立「人權處」或「平等處」，有關組織法規設置依據的可能作法，其一是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法制作業程序較為簡便且具彈性，但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限制；其二是在法律位階明定其設置依據，立法程序恐較費時。近期我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先討論研究報告後續之政策評估，如確有推動《平等法》立法的必要，或許可於該法直接明定設置「人權處」（或「平等處」），以法律位階明定其設置依據，而非以《行政院處務規程》來處理。
3. 在設置「人權處」以前，為精進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功能，已預計將該推動小組仿效性別平等會三級運作模式進行分工，並加強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功能，以在人權事務上，上自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至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建立起垂直的聯繫管道。

黃默委員

我的觀察是臺灣政黨的菁英對於人權價值及引進國際人權機制欠缺共識，也沒有具體肯定的擘劃方向，所以一旦面臨外來壓力，就表現忙亂，不僅在反送中及南方澳斷橋事件是如此

表現，在成立「人權處」議題上亦是如此，所以我很難期待近期「人權處」能成立。建議我們還是應該將重點放在建立人權價值此基礎共識上。

孫委員友聯

「人權處」的成立事實上有其必要性，整體國家人權評估的一致性就是要由更高的行政層級訂定標準，進行把關，為避免各部會一再提出可能或已明確違反人權的行政作為或措施，建議成立「人權處」一事，還是要有明確期程為宜。

黃委員嵩立

提供英國處理人權及平等事務的組織機制供參考。英國原依 3 個不同的法律，分別成立 3 個委員會處理性別、種族及身分障礙之歧視事務，後來在 2000 年左右開始研究將這 3 個法案合併為《平等法》，並由英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擔任主政機關，該委員會同時處理平等及人權事務，所以我贊成由院本部的同一個單位職司平等及人權事務。當然羅政務委員秉成提到有非常多的事情需推動，但是我覺得成立「人權處」反而是最容易的事情，因為只要修訂內部組織法即可。如果參照性別平等處的編制，其實可以納進相當優秀的人才進來，對於研擬行動計畫或是研究新的人權議題，是非常有幫助的。以美食外送 foodpanda 的事件為例，當然勞動部已研擬很多政策因應，但如何在討論過程中納入人權觀點，是非常重要的。

葉委員大華

確實如同黃委員嵩立所言，在我們國家推動平等跟人權議題中，成立「人權處」反而可能是相對比較簡單的事情，而且最大的好處我覺得是減輕了《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主政單位衛福部社家署的壓力與負擔。從實務上來看，各人權公約的教育訓練、宣導及意見推廣，或申訴等救濟

程序之發展，我真的認為人權處的統合角色非常重要，誠懇地希望儘速成立。

衛生福利部蘇政務次長麗瓊

確實如同葉委員大華所提，很多行政行為是建立在基本人權的概念上，現行人權事務之分工及組織不甚明確，本案尊重委員提案。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我們還是期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制化後，能成為行政院成立「人權處」的助力。未來在組織上，監察院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有「人權處」、各部會有人權工作小組，至於地方也不可忽略，畢竟許多人權指標或統計均需含括地方的資料。「性別平等處」努力十幾年方才有現今的機制與規模，或許我們可以借鏡其經驗，以縮短成立期程。在策略上，推動成立「人權處」與精進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功能，是可同時併進的。現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已準備將各部會之人權工作小組活化，另近期也會進行制定《反歧視法》之政策評估，將相關會議加以整合後，整體人權事務圖像會更清晰，所以行政院會加速「人權處」的成立，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決議：請行政院加強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功能，並朝於行政院成立「人權處」之方向積極研議，相關整合情形及推動進展於6個月後提出專案報告。

三、公政公約小組提案2：108年10月1日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嚴重坍塌，波及停放港口船隻，造成重大損傷，其中包括6名外籍漁工喪命，影響我國人權形象，政府宜有具體作為，並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說明處理情形，請討論。

黃委員俊杰提案說明

依據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通過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 點、第 33 點及第 34 點指出，國際人權法下，政府有義務確保外籍漁工的地位、居住權及環境權，所以希望政府在下一份報告中，就保護所有外籍漁工的勞動權益，及確保其工作與生活條件達到適足水準所採取之措施，提供詳盡的資料。因此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造成 6 名外籍漁工罹難的事件，應該是第三次國家報告需加以說明的，爰建請主管機關能夠具體說明我國政府是否已盡國家義務，確保外籍漁工相關權利措施，此部分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在人權報告內呈現具體作為，供國際審查委員參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組長鑑忠

1. 本次意外事件共造成外籍漁工 6 死 9 傷，均是依《就業服務法》所引進的外籍漁工，6 名罹難者中 3 名為印尼籍、3 名為菲律賓籍，有關罹難者相關的賠償金、職災補償、勞保喪葬津貼、遺屬年金、意外保險及慰問金後續都會協助家屬請領。至於受傷者的部分，截至今日仍有 1 名傷勢較嚴重住院中，其餘均已返回雇主處。而在就業權益保障的部分，目前在臺的漁工如有轉換雇主或工作的需要，勞動部後續都會來協助。
2. 針對其勞動權益部分，境內聘僱之外籍漁工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工會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另《就業服務法》已規範雇主應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安排移工之飲食、住宿及管理事項，地方政府也會在移工入境 3 個月內前往檢查，而勞動部在 107 年底增加地方政府訪查員員額來提升檢查能量。就上次會議主席特別指示勞

動部了解其他國家對於外籍漁工居住地點之相關規範，會後已請外館協助蒐集，目前得知英國、法國、紐西蘭、韓國及泰國等國，並未有強制外籍漁工住宿地點或係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另日本開放外國技能實習生從事漁撈工作，該國是在《船員法》明定船主需提供陸上宿舍或船東自宅住所，以供實習生居住。

3. 為解決船上居住的問題，勞動部前配合相關部會於 106 年補助宜蘭縣政府規劃於南方澳設置漁工岸置中心，提供外籍漁工從事休閒娛樂、宗教活動、盥洗及住宿場所，後因產權非屬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遂暫緩執行，目前該岸置中心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推動中。至於其他港口如要設置岸置中心，勞動部會依照南方澳的模式共同來推動。
4. 另勞動部已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訂定相關出勤紀錄範本供業者使用，並結合漁會資源辦理宣導、法遵訪視及勞動條件檢查，以保障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王副署長正芳

1. 有關農業委員會對於外籍船員在慰問及急難救助金的部分，每位罹難者發給家屬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慰問金，受傷外籍船員派員探視並發給 1 萬元慰問金；急難救助部分，有 7 名未受傷及 9 名受傷之外籍船員每人發給 2 萬元急難救助金，以因應當前生活所需。另交通部發給罹難家屬慰問金每人 5.5 萬元，輕傷者每人發給 1 萬元，重傷者每人發給 3.6 萬元，而賠償金發給每位罹難者家屬 500 萬元。
2. 這 3 艘漁船上之外籍船員，勞動部也說明要協調依其意願解僱返國或轉僱。另罹難家屬來臺探望，交通部及外交部都有協助辦理外籍船員家屬的接待事宜，而交通部也委託

宜蘭縣政府分別辦理穆斯林儀式、天主教儀式追思會及道教儀式祈福法會。

3. 農業委員會已規劃將南方澳大陸船員岸置中心輔導轉型成為漁工會館，並規劃在高雄前鎮漁港籌建船員服務中心，以平價的方式提供外籍船員岸上住宿。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

內政部第一時間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掌握現場傷亡的相關資訊同步給內政部移民署，請移民署立即將傷亡的名單及訊息同步給菲律賓及印尼代表處了解整個狀況，後續移民署的服務站跟專勤隊也協助相關宗教團體給予印尼及菲律賓移工進行適度之因應及處理。另有關本案處理情形納入國家報告，將配合會議決議來辦理。

劉委員梅君

本案除針對這次南方澳事件後續如何去協助或補償這些外籍漁工外，更重要的是針對臺灣境內或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的問題，未來應如何改進？

1. 針對勞動部部分

- (1) 境內聘僱之外籍漁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須投保勞、健保，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外籍漁工的人數是 1 萬 2,264 人，但勞保局同一時間之統計數據卻只有 4,750 人投保，顯見有許多應投保而未投保的外籍漁工，對於應投保而未投保者如何查察？又對於這些沒有遵守法令之雇主事後應如何究責？
- (2) 對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規範應如何落實？查察結果到底有多少漁船是不符合該基準？對於不符合者後續如何處理？

- (3) 勞動部在 106 年同意補助南方澳設置漁工岸置中心，但因產權問題而延緩，現在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相關部門推動，是否能在下次會議時看到相關推動時程及最新進展為何？
- (4) 勞動部提及擬定出勤紀錄範本等工具來供業者使用，立意良善，但如何確認這件事情是被雇主重視的？到底船東如何看待此出勤紀錄範本？又如何期待能被落實？

2. 針對農業委員會部分

- (1) 我們都知道外籍漁工受限於經濟條件，根本無力負擔陸上住宿的費用，才選擇居住於船上。如何增加外籍船員選擇住宿岸上之能力，期待農業委員會多加以規劃或思考。回應中提到基隆八斗子、澎湖馬公均設有船員休憩中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亦設置漁民服務中心，想請教上開地點住宿是否也會收費？倘需收費則又會是經濟障礙，很多人可能根本就住不起。
- (2) 另外高雄前鎮漁港籌建船員服務中心等相關規劃，希望也能在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推動時程及最新進展。

彭委員揚凱

上次會議勞動部、農業委員會報告「在臺外籍漁工居住環境及基本生活照顧現況與改善計畫」時，曾特別談到外籍漁工的居住環境，該次會議行政院陳副院長其邁曾允諾將針對外籍漁工居住環境部分，召開跨部會的協商會議提出改善方案。對照今日相關部會的回應似乎未有進展，爰想請問有關跨部會協商會議是否已召開？又或是雖已召開但各部會尚未有共識的方案？

李委員麗娟

我比較關注的是 9 名受傷的外籍漁工，請問他們是不是都有投保？有幾名是輕傷？幾名是重傷？除目前仍有 1 名住院，其他 8 名受傷者現在是返國還是轉換雇主？又重傷的外籍漁工將來是否能繼續就業？

葉委員大華

部分船東存有漁工本來就應待在船上看顧他的財產(船)的心態，當然就會造成很多的風險，產生意外。依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的規定，當面臨風災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等重大災難時，勞工可行使退避權，以維自身安全；甚至在颱風天時，許多勞工也都能依法停止上班上課，可是漁工卻被要求待在船上。我們是否趁此事件的檢討，及借鏡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秘書長李麗華與當地漁會、漁民團體的溝通案例，建立漁會幹部及雇主對退避權的理解。

劉委員梅君

1. 依「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外籍漁工在颱風期間應該可以臨時上岸避風，行使退避權，但該處理原則落實程度為何？可能需要調查才能得知；又有多少船主在颱風期間安排外籍船員上岸的避難處所？另在非颱風期間漁船靠岸時，外籍漁工是否也有上岸休息的權利？
2. 另境外聘僱的外籍漁工，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船主採岸上安置外籍漁工者，只要船主事前檢附安置計畫書給地方政府備查，外籍漁工在我國停留期間是可上岸的，但過去 5 年來，地方政府究竟備查幾件安置計畫書？倘若無備查件數，則法規形同虛設。

3. 承上，所以境內聘僱之外籍漁工不需上述之安置計畫書，理論上是可上岸自由行動，但實際上有多少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有機會上岸？沒能上岸居住的原因是經濟因素、船主管理因素、還是有涉及不法侵害外籍漁工其他相關權利的地方？我建議都需要予以特別的調查，才能得知真實的資訊。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

剛剛委員提到風災期間外籍漁工岸上安置的問題，其實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颱風所會影響到的漁港或漁業部分，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都會要求相關地區的漁船應岸上安置，並責請相關機關回報岸上安置情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組長鑑忠

1. 回應劉委員梅君提問

- (1) 針對境內聘僱之外籍漁工沒有依規定加保的部分，勞動部勞保局後續已督促雇主依規定加保，若未依規定加保即依法處罰。
- (2)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之規定，雇主應於移工入國後 3 日內，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通報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亦會在 3 個月內實施生活照顧服務檢查。檢查方式是以表格來逐項勾選，如有發現不合格項目將要求雇主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即依違規人數廢止聘僱許可。地方政府於 107 年度已實施 2,993 次檢查，其中不合格有 14 項，都已限期改善完畢。
- (3) 另岸置中心因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協調，據悉今年已召開 3 次協調會議，所以後續相關進度勞動部無法充分掌握。

- (4)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確實應備出勤紀錄，當然不同行業別可依其特性訂定出勤紀錄。勞動部已依漁業的特性，協助訂定出勤紀錄範本供業者使用。考量漁船船主的法遵程度較低，我們已透過法遵訪視及相關協助使其能夠遵守相關法令。
- (5) 事實上外籍漁工係在工作時間提供勞務，回到漁港如屬休息時間，此時間本就可以自由活動離開漁船到岸上休息。

2. 回應李委員麗娟提問

本案 9 名受傷的外籍漁工都有參加勞工保險，當天有 6 名外籍漁工屬輕傷，僅有輕微擦傷到院簡單包紮後即離院，並未住院；另 3 名住院外籍漁工，其中 2 名在事件發生幾天後出院，只有 1 名因為受傷較嚴重，入院時於加護病房治療。至於受傷者的職災醫療給付，目前已核發 3 名（1 名是本國油罐車司機、2 名是漁工），後續的部分還在協助中。

3. 回應葉委員大華提問

有關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秘書長李麗華遭受不當對待的事件，據悉，該職業工會已至監察院就宜蘭縣政府及資方打壓漁工參加工會一事陳情。倘雇主真有打壓工會情事，即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工會可向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提出不當勞動行為的裁決申請；至於其投訴宜蘭縣政府的部分，勞動部已轉請宜蘭縣勞工處回應。

勞動部林常務次長三貴

補充剛剛劉委員梅君提到未依規定加保的部分，確實我們已發覺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會利用現有的外勞及勞保等不同資料庫進行勾稽，儘速處理。另李委員麗娟提到外籍漁工轉換工作的部分，經了解目前有 5 位不想再從事漁工，希能轉換工作業別，到岸上工作；另有 9 位因為船隻損壞，正在轉換雇主，上述外籍漁工都已予以安置，會依其意願協助轉換至其他工作業別或漁船就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王副署長正芳

1. 有關宜蘭縣南方澳大陸船員岸置中心未來擬轉型為船員住宿中心的部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採整體規劃，分階段推動。另高雄前鎮區的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未來 2 至 3 年內如籌建完成，規劃將委外經營並平價提供漁工居住。
2. 目前設置於基隆等地之船員休憩活動中心都是免費使用（包括提供熱水洗澡）。
3. 颱風期間船上人員撤離部分，颱風侵襲期間，船上須留人作防颱應變，除因應潮差變化調整纜繩外，倘發生斷纜情形須立即處理，否則將導致在港內隨處飄移，衝撞其他漁船，爰漁船上至少應留有船長及輪機長等本國幹部船員作應變；惟仍應由當地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視颱風強度、漁船大小、漁港防護能力等情況，依《災害防救法》適時對特定漁港及漁船下令船員上岸避風，如果不上岸可依《災害防救法》強制上岸。
4. 至於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的漁船，通常都屬比較大型的漁船，所以船上的外籍漁工一般入港也都住在船上，但如船

主事先檢附安置計畫書送當地地方政府備查，當然可上岸居住。未來如高雄前鎮區之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完工，我們希望全部漁工能儘量住岸上。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1. 據上週訪查前鎮漁港之經驗，實際去了解外籍漁工之居住環境，情形還是不理想，空間非常窄隘，且實際選擇岸上安置的件數為零。因為目前沒有相關法令規定雇主需支付外籍漁工岸上安置的費用，所以不論雇主或外籍漁工，從經濟層面考量，當然選擇船上安置或住在船上。
2. 至於靠岸後的基本生活照顧部分，船上之淋浴設施及用電等民生需求並不完善，目前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已裁示要投入3億經費改建一個多功能的船員服務中心，未來漁工的休憩、娛樂、住宿等問題可以得到部分解決，但該船員服務中心需3年才會完工，所以預估3年內的情形會跟現狀差不多。現階段的改善方式，已建議漁業署研議可否在岸邊設置行動淋浴間，以有效減少外籍漁工因往來澡間的時間成本。
3. 此外，有些政策的落實情形有待改善，例如此次實地查訪，曾隨機抽樣訪談菲律賓或印尼籍的漁工，竟沒人知道「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甚至發現還是有仲介收取保證金等違規情形。後續於訪查完其他港口後，會再持續邀集有關部會研議如何改善外籍漁工的居住環境。

劉委員梅君

羅政務委員秉成提到訪查外籍漁工沒人知道「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我猜測主因可能是於機場入境時所進行之講習語言，並非使用其母語之故。縱使係以其母語進行講習並

發放相關宣導手冊，但據聞在外籍漁工被仲介各自帶走後，仲介就會將其所有東西收走，所以僅依賴入境時之講習，是無法記住「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的。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誠如劉委員梅君所言，在我隨機抽樣訪談外籍漁工的過程中，發現沒有人知道有權益小卡的存在。政府做的權益小卡沒有發送到需要的人手上，外籍漁工也無法因此得知權益申訴的方法(如「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非常可惜。所以我認為執行面有再加強落實的必要，當然這與執行面的檢查人力不足有關，就檢查能量及相關檢查項目等問題均需併同檢討。

劉委員梅君

1. 有關外籍漁工的檢查，鑑於勞動檢查的專業性，我個人傾向由勞動部來辦理，而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且實施檢查時，希望由主管機關邀請民間團體一起參與，就如同醫院評鑑也都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協同評鑑，如此，才有可能真實呈現查核結果。
2. 如何改善船主法遵程度低的問題，應先思考要用什麼管道讓他願意來了解相關法令，否則辦理再多場次也無效果。再者，我一直覺得相關法規處罰太輕。漁業署雖回應對於違規者可處罰鍰、停止證照等，但多年來，因為違規而受上述處罰種類的案件究有多少？若無，豈非形同虛設，且未曾處罰之原因何在？又後續應如何處理？
3. 漁業署提到颱風時船上需留人進行緊急應變，這我認同，但我不覺得應該是外籍漁工待在船上去守護船主的財產。
4. 此外，免費的船員休憩活動中心有多少人曾使用？如都無人使用過，或許代表是雇主不讓外籍漁工下船的原故，因

為不是出海的期間就是自由時間，明明有免費的船員休憩活動中心卻無人使用，我想若非是距離遠近的問題，就是雇主根本不讓外籍漁工下船所致，則該如何處理？

彭委員揚凱

有關勞動部回應提到諸如英國等國家，也並未強制規定外籍漁工住宿地點，但我想請問這些國家的外籍漁工也都住在船上嗎？如果他們沒有強制住在船上，為什麼只有我們的所有外籍漁工都住在船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王副署長正芳

回應劉委員梅君提問

1. 自 2017 年實施《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後，針對船主違規部分罰鍰累計已達一千三百萬元以上，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合計有 36 個月。
2. 因為漁工純粹是協助漁撈作業，並沒辦法操作船隻，所以要求颱風期間船上留守人員中，其中一定要有本國籍幹部船員，以操作應變。
3. 現有船員休憩中心是免費的，船只要停靠在漁港，外籍漁工一定可以自由移動，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到休憩中心去利用相關設施或洗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組長鑑忠

1. 回應劉委員梅君提問

- (1) 因為上週羅政務委員秉成去訪查的外籍漁工都是境外聘僱，所以可能對 1995 專線的消息不是很清楚。至於境內聘僱的部分，都會在機場提供母語的講習影片，及發放母語版本的宣導手冊，因為我們也擔心宣

導資料被收走的問題，所以講習結束後進行問卷，問卷有一題為請外籍漁工勾選 1955 的電話號碼，以加深其印象。

- (2) 如何去提高法遵的部分，不單是外籍漁工，包括所有雇主，勞動部都是採取先透過法遵訪視告知相關規定，之後還是不改善才依法裁處的作法。

2. 回應彭委員揚凱提問

是不是各國的外籍漁工都住在船上？這部分目前所蒐集的資訊僅是說沒有強制規範。因我國境內聘僱外籍漁工的漁船必須要通報住宿地點，所以經統計約有 89% 的外籍漁工住在船上，另外約有 11% 的外籍漁工住在雇主所安排的岸上住所，所以其實境內聘僱的外籍漁工也不是 100% 都住在船上。

劉委員梅君

剛剛羅政務委員秉成提到他去做實際訪視，外籍漁工整個生活條件是很差的，縱使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之條件也都過於低劣，所以我們很多地方真的是亟待改善。

決議：

1. 請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聘僱外籍漁工之漁船數、外籍漁工人數、投保人數與查處狀況、外籍漁工岸上居住之情形，以及政府部門面臨之挑戰、所需資源與改善措施之期程等，提供相關具體數據資料，並彙整問題所在及建議解決方案，請於下（第 38）次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2. 本事件及所涉外籍漁工之議題，請議事組將我國精進作法等相關辦理情形及資料，適度呈現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

伍、臨時動議

黃委員嵩立提案：建議政府堅定立場，清楚說明逐步廢除死刑為我國既定之目標，請討論。

黃委員嵩立提案說明

日前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提及判處死刑定讞者就應該執行，且這就是政府的方向。但我認為這並不是政府的方向，也覺得任何時候來執行死刑都是不好的，特別是在選舉期間更是不好，對於國外的審查委員來說更無法交代。所以建議政府應更清楚堅持立場，說明逐步廢除死刑就是政府既定的目標。我覺得從現在到選舉結束期間，一定還會有立法委員不斷地提及此事，所以建議政府對於我們規劃的作法應該要有一套非常清楚的說明，而不是臨時作出較不妥當的回應。

決議：洽悉。